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企业研发设备测试期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2070421841
(众安在线) (备-责任保险)【2023】(主) 05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科技型企业研发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为：

- (1) 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研发完毕、待测试验收的设备；或
- (2) 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研发完毕或被保险人购买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保险单载明的设备在测试期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见释义一）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因被保险人未配置网络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 (六)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或其他污染；
- (八) 使用或操作设备人员未按照使用说明使用、操作不当或恶意行为使用；

- (九) 使用或操作设备的人员在未采纳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设备升级提醒、警示或服务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或操作设备;
- (十) 设备未按照测试条件要求进行测试;
- (十一) 他人擅自对设备的变更、调整;
- (十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 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 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设备;
- (十三)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的设备;
- (十四) 盗版设备产品;
- (十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存在既有缺陷或漏洞的设备。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或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设备本身的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设备召回;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各保障项目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加强产品跟踪管理，对于已发现的产品缺陷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若在某一设备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者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设备中，被保险人应当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检验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

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合同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发生时，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 (二)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三)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包括：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人员残疾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各项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障项目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限；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计免赔，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以保险费的3%为限）。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将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二）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